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上字第12號

上訴人 蔡信彥  
許啟宏  
唐文彬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  
0號之0

盧信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景榮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永益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計算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明定。又共同訴訟，由共同訴訟人之一方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利益之計算，依司法院院字第1147號解釋意旨，應就提起上訴之各共同訴訟人所得受之上訴利益，合併計算之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抗字第4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81,002元，上訴人上訴標的價額及應徵第三審裁判費各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，其等本訴所為請求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2/3，則以應徵第三審裁判費扣除本訴暫免徵收金額，上訴人應各繳納如「應繳納第三審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  
法官 蔣志宗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蔡佳君

05 附表：

編號	上訴人	訴訟標的價額（新臺幣）	本反訴應徵第三審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本訴暫免徵收2/3（新臺幣）	應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（新臺幣）
1	蔡信彥	本訴：2,599,637元（2,531,539元+68,098元）	47,880元	31,920元	15,960元
2	許啟宏	本訴：1,042,135元（920,035元+122,100元） 反訴：66,708元 本反訴合計1,108,843元	21,730元	13,785元 （本訴應徵20,677元×2/3）	7,945元
3	唐文彬	本訴：1,151,353元（1,092,229元+59,124元） 反訴：80,491元 本反訴合計1,231,844元	24,012元	15,072元 （本訴應徵22,608元×2/3）	8,940元
4	盧信凱	本訴：434,833元（404,369元+30,464元） 反訴：5,845元 本反訴合計440,678元	9,075元	5,920元 （本訴應徵8,880元×2/3）	3,155元